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7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BENJAMIN MICHAEL SCHWALL (中文名：夏本杰)

選任辯護人 張鈞閔律師

黃偉雄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解除限制出境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636號），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BENJAMIN MICHAEL SCHWALL
（下稱抗告人）涉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使人犯隱避罪、入
出國移民法第72條之1第1項之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
罪等罪，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各項證據可佐，足認抗告
人犯罪嫌疑重大；參以抗告人至今否認犯行，且抗告人與同
案被告即抗告人配偶林郁芬均與共犯朱國榮關係匪淺，而共
同參與本案，不能排除渠等相互迴護，使渠等與共犯朱國榮
等其他共犯參與及分工情節晦暗不明之可能，且林郁芬已有
刪除對話紀錄之滅證事實，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有湮滅
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況抗告人具美國公民身分，並
具相當之政商人脈，亦自承曾為共犯朱國榮代墊價額約美金
46萬元之私人包機費用，可見抗告人具有相當能力及資力在
境外生活，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共犯朱國榮因
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5號
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2罪）、5年、7年、9年，應執行有期

01 徒刑16年確定，屬經法院宣告重刑之受刑人，抗告人被訴使
02 共犯朱國榮隱匿等犯嫌，對於我國司法權之行使影響尚非輕
03 微，衡以本案所涉犯罪情節與罪名之輕重、法益侵害大小、
04 抗告人本案犯嫌部分尚未行準備程序之進行程度，暫認於前
05 開期限屆滿前，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至抗告人雖主
06 張其母親在美國重病亟需探望，然衡酌本案前述整體犯嫌情
07 節、法益侵害大小、訴訟進行程度、逃亡可能性高低等因
08 素，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刑罰權之實現，仍難
09 認得以增加保證金作為暫時解除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
10 至8月5日間限制出境、出海之替代處分，是應予駁回抗告人
11 之聲請等語。

12 二、抗告意旨略以：

13 (一)檢警搜索當時並不知抗告人與本案有關，係抗告人主動表明
14 願意配合搜索，又抗告人因詢問律師意見，而誤認協助朱國
15 榮代訂私人飛機從萬那杜飛往以色列不違法，是抗告人於偵
16 查之初雖未認罪，但實已就犯罪事實詳加交待；嗣抗告人諮
17 詢辯護人，始知可能觸犯刑法，立刻向檢察官表達爭取緩起
18 訴之意願，並於本案起訴後、原審準備程序前，分別向檢察
19 官、原審法官表達希望認罪之意願；抗告人嗣於原審準備程
20 序時，就被訴之刑法第164條第1項藏匿人犯罪予以認罪，並
21 就被訴之修正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條之1第1款、第72條之1
22 第1項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罪，表達願意進行實質
23 之認罪協商，已就起訴罪嫌為全部認罪，足見抗告人始終配
24 合司法程序，並無逃避司法審判而滯留他國之動機。

25 (二)抗告人於偵查階段即同意搜索，並詳細說明本案事實，雖同
26 案被告即抗告人之配偶林郁芬聽信朱國榮意見而刪除通訊軟
27 體對話，惟此為檢警傳喚前之行為，當時抗告人及林郁芬均
28 誤以為未觸法，始配合朱國榮刪除通訊軟體對話，但抗告人
29 及林郁芬對於聯絡過程仍據實以告。又抗告人於原審準備程
30 序時，就原審法官之訊問詳細交代事件始末，並無原裁定所
31 稱事實晦暗不明、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

01 (三)抗告人現年00歲，在我國成家定居逾30年，抗告人之配偶為
02 我國國民，而抗告人之4名未成年子女均在我國出生及成
03 長，而且抗告人之事業亦在我國，足見抗告人之生活重心均
04 在我國，與我國有深厚聯繫。再者，檢察官起訴罪名並非重
05 罪，抗告人亦無犯罪前科，況且本件僅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
06 境，抗告人之配偶林郁芬並未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抗告人不
07 可能僅為逃避本案刑事罪責而拋棄家庭、事業及聲譽過逃亡
08 生活。又抗告人居於美國紐約之母親已逾00歲，病情惡化，
09 抗告人擔憂倘未能及時赴美探視，恐今生無緣再見母親，是
10 以抗告人願提高額保證金及保證人，擔保抗告人不會滯美不
11 歸，請讓抗告人盡人子孝道等語。

12 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13 而無一定之住、居所，或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湮滅、偽
14 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
15 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而關於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與
16 延長暨其必要性之判斷，係事實審法院本於憲法保障人民自
17 由權利之旨趣，就繫屬個案基於訴訟關係之權利與義務，視
18 訴訟進行程度，考量是否（繼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始
19 足以達保全其受審或執行目的而加以斟酌之職權，具有強烈
20 之程序性取向，祇作為保全被告俾利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
21 手段。故審判中對被告所為出境、出海之限制與延長，以
22 得自由證明為已足，對相關證據之評價，僅須有優勢可能性
23 之心證即可，苟其裁量之論斷不悖乎經驗及論理法則，即無
24 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
25 參照）。

26 四、經查：

27 (一)抗告人因違反入出國移民法案件，偵查中經檢察官認抗告人
28 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
29 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命抗告人自113年2月26日起限
30 制出境、出海8月，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限制出境
31 出境、出海通知書附卷可參（見113年度限出字第51號卷第11

01 至12頁)。嗣檢察官認抗告人涉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使人
02 犯隱避罪、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第1項、第7條之1第1
03 款之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罪，提起公訴，現由原審
04 法院審理中。

05 (二)依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各項證據，以及抗告人於原審自承
06 關於刑法第164條第1項部分，其是有罪等語（見113年度訴
07 字第633號卷二第87頁），堪認抗告人涉刑法第164條第1
08 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第1項、第7條之1第1款之犯
09 罪嫌疑重大。又抗告人之配偶林郁芬於偵訊時供稱：都是抗
10 告人做決定，朱國榮是因為抗告人的關係才讓我有機會去菲
11 律賓。我跟抗告人於知道朱國榮已經棄保潛逃後，仍站在朋
12 友的立場，幫朱國榮、陳宛暄訂私人飛機從萬那杜前往以色列，
13 以及預訂以色列、莫斯科的飯店。陳宛暄用wechat打電話
14 聯絡我，他們會使用同一個wechat帳號，輪流打電話來，
15 我跟朱國榮有幾次對話，叫我當信差，朱國榮請我刪掉我跟
16 陳宛暄的所有訊息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35322號卷二〈下
17 稱偵35322卷二〉第94至99、104頁），足認抗告人與其配偶
18 即同案被告林郁芬均與共犯朱國榮之關係匪淺，不能排除其
19 等為卸責而串證以相互迴護之可能，且同案被告林郁芬有刪
20 除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滅證事實，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
21 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再者，抗告人於偵訊時
22 自承其為朱國榮代墊價格約美金46萬元之私人包機費用（見
23 偵35322卷二第15頁），參以抗告人除為美國公民外，更兼
24 具美國民主黨臺灣分會會員、財團法人台北市猶太教會董事
25 長、本杰顧問有限公司經理等多重身分，有美國民主黨臺灣
26 分會函、財團法人台北市猶太教會變更登記公告、本杰顧問
27 有限公司在職證明（見113年度聲字第1636號卷第37至45
28 頁），足認抗告人有相當資力及政商人脈，與一般人相比，
29 有較強之出境後在海外滯留不歸之能力與資源，亦有相當理
30 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因此抗告人已合於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
31 2第1項第2款、第3款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審酌本案訴訟

01 進行程度、抗告人犯罪情節、侵害法益大小、逃亡之可能性
02 高低、權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若僅命抗告人提出
03 高額保證金及保證人等手段，尚難以確保審判程序進行及刑
04 罰執行目的，是抗告人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故原審認
05 無從以增加保證金作為解除抗告人於113年7月23日至8月5日
06 間限制出境、出海之替代處分，並於原裁定詳述認定之依據
07 及理由，經核並未違反比例原則，亦無不當之處。

08 (三)至抗告意旨稱抗告人在美國紐約之年邁母親病重，其擔憂若
09 不能及時赴美探視，恐無緣再見母親，又其已認罪，其家
10 庭、事業及生活重心均在我國，其配偶林郁芬並未聲請解除
11 限制出境，其不可能逃避刑責而拋棄家庭、事業及聲譽過逃
12 亡生活，其願提高額保證金及擔保人，擔保其不會滯美不歸
13 等語。惟查，抗告人稱居住於美國紐約之年邁母親病重亟須
14 探望，情雖可憫，然本院審酌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當事人
15 心態及考量難免隨著訴訟進行而變化，本案尚在原審審理
16 中，若未持續限制抗告人出境、出海，即有在訴訟程序中為
17 規避可能發生的刑責而潛逃不歸之疑慮，將影響刑事案件審
18 判及執行之進行，此不因抗告人家庭及事業在臺等情而有不
19 同。參以抗告人為美國公民，具有相當資力及政商人脈，有
20 國外長期停留、生活之能力，已如前述，且抗告人有親屬在
21 美國，亦無從確保其不會以探親為由滯美不歸，以我國目前
22 外交艱難困境，若抗告人無意返國，日後以司法互助方式引
23 渡回國之機率甚低。復考量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亦有被告於
24 國內尚有家人、固定住居所及相當資產之情況下，仍恣意棄
25 保潛逃出境，致案件後續無法續行審判或執行之情事。從
26 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27 (四)綜上，原裁定已說明認定抗告人有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及
28 必要性，無從以增加保證金作為解除抗告人於113年7月23日
29 至8月5日間限制出境、出海之替代處分，核無違誤。抗告人
30 猶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03 法官 葉力旗

04 法官 鄭富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翁子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